

附件 1:

湖南科技大学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，促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向专业化和职业化方向发展，鼓励一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学生工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湖南知止·致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我校捐资设立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。现制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。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由湖南科技大学 1994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校友赵海萍女士捐资设立。

第二条 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第一阶段为期 6 年，每年人民币 5 万元，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用于奖励湖南科技大学在职的优秀辅导员、班主任和机关管理服务部门教师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第三条 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每年奖励 5 人，每人奖励 1 万元。奖励对象为一线专职辅导员、班主任和机关管理服务部门教师（不含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）。其中，一线专职辅导员 2 人，班主任 2 人，机关管理服务部门教师 1 人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潜心育人，忠诚教育，爱生敬业，师德高尚，热爱学生工作。

2. 一线专职辅导员、机关管理服务部门教师在相应工作岗位上工作6年以上，班主任必须连续任职3年以上。

3. 踏实工作，深入了解、分析广大学生的思想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做好学生思想问题的教育和疏导工作，思想政治教育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4. 刻苦钻研，近3年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至少1篇，或近3年主持省级思政项目1项（含省教育厅项目），或指导学生荣获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荣誉。

5. 工作期间，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注重创新，积极改革，围绕“353”战略，推陈出新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积极探索德育新途径，在学校和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，深得校内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好评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辅导员：

（1）注重典范培育，学生典型人物不断涌现，近3年有省级以上典型先进人物。

（2）近3年至少有1次优秀辅导员荣誉或1次年度考核优秀（含“十佳辅导员”）；国家、湖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优先。

（3）所带学生英语四级率、考研率、就业率（毕业去向落实率）在全校名列前茅。

（4）学生满意度测评“优秀”率达90%以上。

2. 班主任：

(1) 所带班级近 3 年至少 1 次被评为校级“优秀班集体”（五四红旗团支部）或本人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。

(2) 所带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特色突出，成效显著；班级学生英语四级率、考研率、就业率（毕业去向落实率）在全校名列前茅。

(3) 学生满意度测评“优秀”率达 90%以上。

3. 机关管理服务部门教师：

(1) 近 3 年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荣获校级及以上综合荣誉。

(2) 所负责工作荣获省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，或被邀请在省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，或所负责工作形成典型案例，产生广泛影响。

(3) 近 3 年所负责工作承办过省级以上活动或竞赛；或积极组织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活动，并荣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；或在学校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；或在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方面做出积极贡献。

第五条 对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特别突出贡献，在师生中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，由知止·致道育人奖管理委员会 5 人及以上联名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，可不受评选条件的限制，直接进入评审程序。

第六条 知止·致道育人奖获得者在获奖的第 2-5 年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，5 年内不得连续获得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和湖南科技大学“校友奖”。但不影响其他奖项的申报。

第七条 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的申报与评审程序为：学校下发评选通知→个人申报→学院组织推荐→学工部组织评审→

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管理委员会”确认候选人→公示→颁发奖金、进行表彰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第八条 学校成立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管理委员会，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主任，学工处和校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，成员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招就处、保卫处、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捐赠本基金的校友组成。

第九条 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属专项经费，实行单独建账、专款专用。

第十条 “知止·致道育人奖”申报、评审、表彰等相关事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，每年在教师节期间召开表彰大会。

第十一条 获奖者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违纪违规行为，一经核实，撤销其所获荣誉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追责。

四、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每年的评审标准、条件等相关方案以当年学校下发的通知为准。